

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創新實作中心管理施行細則

第一條 總則

機械系創新實作中心管理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)係依據機械系創新實作中心管理辦法而訂定，用以規範機械系創新實作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內之各項活動。

第二條 開放時間

- (一) 每學期初由本中心負責人公告之。
- (二) 非開放時段未經許可者，不得擅自進入。
- (三) 未經核准即擅自進入者，除應自行負擔安全責任外，一經發現，由本中心負責人報請系主任懲處。

第三條 使用守則:

- (一) 進入工作之人員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1. 完成基本安全教育訓練
 2. 完成實作中心認證
 3. 無因違反本中心規範而被停權者
- (二) 進入工作之人員須嚴格遵守本中心安全注意事項。違反者，本中心得隨時停止其工作權，並由本中心負責人報請系主任懲處。
- (三) 使用者可借用一般性工具與基本量測工具，所借用之工具不得攜出本中心，若有因不當使用而致損壞者，應賠償新品或折繳賠償金，並依其原因限制該員之使用權限。
- (四) 欲使用位於設備區之加工設備者，需完成認證課程後，登記借用。每學期之認證時間與各時段之名額於各學期初公告，原則上不開放臨時認證與臨時借用。
- (五) 欲事先預約加工設備者，須於開放時間向管理員登記，通過實際操作完成認證後，方能在預約網站上提前預約使用加工設備。
- (六) 設備區之加工設備限借用者本人使用，嚴禁冒名使用，違反者(冒名與被冒名使用之雙方)均由本中心負責人報請系主任懲處。
- (七) 限教學研究相關事務使用，若違背此用途者，由本中心負責人報請系主任懲處。
- (八) 使用者有義務維持環境整潔，嚴禁飲食，違反者停止其使用之權利，且由本中心負責人報請系主任懲處。
- (九) 使用後之工具與耗材皆須歸位，嚴禁任意棄置，違反者停止其使用之權利，且由本中心負責人報請系主任懲處。

第四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之事宜悉由本中心負責人統籌管理。